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安德利果汁」	指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59，其4.37%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種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之修訂者為準）
「亞洲統一」	指	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統一飲品」	指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統一食品」	指	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麒麟」	指	北京統一麒麟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50%股本由本公司持有及其餘50%股本由麒麟持有
「飲料業務」	指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生產及銷售飲料的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金額29,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而將發行2,999,999,999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緊接全球發售前之本公司唯一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統一」	指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開曼統一及統一企業，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基礎投資者」	指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Honeybush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Tameega International Ltd及Elevatech Limited，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契據」	指	統一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統一企業將若干商標及專利之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界定飲料」	指	供人類消耗之飲料產品（酒精飲料除外）
「界定食品」	指	供人類消耗之食品（面粉、食用油、動物飼料、水產及畜牧產品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各參與國之法定貨幣
「除外業務」	指	健力寶貿易、統萬及上海統泰食品
「福州統一」	指	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一節C段
「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由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
「廣州家廣」	指	廣州家廣超市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由本公司持有其10%股份
「廣州統一」	指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統一健康食品科技」	指	廣州統一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萬盛」	指	廣州萬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統一」	指	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公司
「合肥統一」	指	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皆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之88,172,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之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方便麵業務」	指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方便麵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售股股東出售之793,548,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進行之有條件發配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由全球協調人牽頭、並預計會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健力寶貿易」	指	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90%股本由統一企業持有
「今麥郎」	指	河北今麥郎麵業有限公司，其持有今麥郎合資公司50%股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合資公司」	指	今麥郎飲品(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統一企業(中國)投資與今麥郎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共同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50%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
「凱南(BVI)」	指	Kai Nan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南(BVI)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統一企業之附屬公司
「凱友BVI」	指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統一企業之附屬公司
「麒麟」	指	麒麟飲料株式會社，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北京麒麟50%股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昆山統一」	指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三和」	指	昆山三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15%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統一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統一企業將若干商標及專利之使用權授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獲許可知識產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授予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一節之知識產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指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眉山統一」	指	眉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由統一企業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之修訂本者為準）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南昌統一」	指	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之最終港元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配股權。據此，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2,258,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僅為彌補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及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統一中國投資」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統萬」	指	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50%股本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
「統一上海商貿」	指	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具有144A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統一」	指	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股本由統一企業持有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購回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一節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釋 義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制有關事務之中國政府部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提呈出售合共最多354,910,000股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股股東」	指	開曼統一
「上海統泰食品」	指	上海統泰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本公司已為此提出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瀋陽統一」	指	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弘通」	指	四川弘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公認會計原則」	指	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天津統一」	指	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股本由統一企業持有
「康師傅」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22，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統仁」	指	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UBS AG)，透過其業務部門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惟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之法定貨幣

## 釋 義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之名義，通過指定之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即將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按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指定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完達山乳業」	指	黑龍江省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9%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武漢統一」	指	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統一」	指	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統一」	指	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統一」	指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統一企業之附屬公司
「€」或「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元，根據羅馬條約建立歐洲共同體（經不時修改）而採用之單一貨幣

\* 公司名稱之中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載有人民幣、港元、台幣及美元金額按特定匯率之換算，僅為方便讀者之用。該等換算不應當作表示某一貨幣金額實際相等於或可按此所示匯率換算為另一種貨幣金額。除非另有訂明者外，下列匯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中該四種貨幣中之任何兩種貨幣之兌換：

美元兌港元.....	1兌7.7808
港元兌人民幣.....	1兌0.9526
美元兌人民幣.....	1兌7.4160
人民幣兌台幣.....	1兌4.3608